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民士达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新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03,9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孙静先生、财务负责人万莹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22 年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实现了经营指标同比普遍增长，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8,20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8%；实现净利润 6,341.22 万元，同比增长 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出了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

用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3,412,199.67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6,341,219.97 元。提取盈余公积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8,779,550.29 元，考虑公司后续发展，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新。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流程，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为提高公司资金暂时闲置期的收益，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代表本公司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办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情况汇总表》，上述汇总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意见。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A5B0010]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3BJAA5F0004]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聘请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3BJAA5B0008]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浩森、张奥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